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403822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記載：「……有關北市都建字第 10930403821 號一案……」

惟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9 年 1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403821 號函（下稱 109 年

1 月 17 日函）僅係檢送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403822 號裁處書（下

稱原處分）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三、本市大安區○○路○○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70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店鋪，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餐館業等，經本市商業處於 108 年 7 月 20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訪視，認定現場經營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餐館業及飲酒店業，並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之飲酒店業，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B 類商業類 B-3 組，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5 條附表一規定，系爭建物應每 1 年 1 次，於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季）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惟系爭建物尚未辦理 108 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乃以 108 年 7 月 25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83225110 號函通知訴願人

於文到 30 日內辦理系爭建物公共安全申報，該函於 108 年 7 月 31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依限

申報。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完成系爭建物 108 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

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附表項次 19 規定，以 109 年 1 月 17 日函檢送原處分處訴

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前補辦申報，倘逾期仍未辦理者，將連續

處罰並限期停止使用。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

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路○○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郵政機關乃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郵局（○○支局），並製作送達

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營業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明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09 年 1 月 22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

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4 月 1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